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56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流程、本部1020418函(0156289A00_ATTCH2.pdf、

0156289A00_ATTCH4.pdf、0156289A00_ATTCH5.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7日召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一)」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均如附件)，轉請周知參考，以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324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決議事項摘錄說明如下：

(一)有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該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知相關人員參考辦理。

(二)有關「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相關策進作為案，與學校相關者為決議第三點「請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時，可視案件之情況與個案之需求，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性侵害案件當事人為學生身分時，依當事人情況及意願，適時提供妥適之協助；但若地方政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身分為老



師或教職員工時，為強化教育與社政單位聯繫協調，請儘速聯繫或以密件函知教育主管機關或加害人任職之學校依性平案件調查規定妥為處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

三、紀錄中另列該部請各地方政府結合教育單位資源適時提供當事人相關教育輔導或協調事項，係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日以台內密源防字第1020153410號函送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紀錄」部分，業經本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函（諒達）轉知在案，請併予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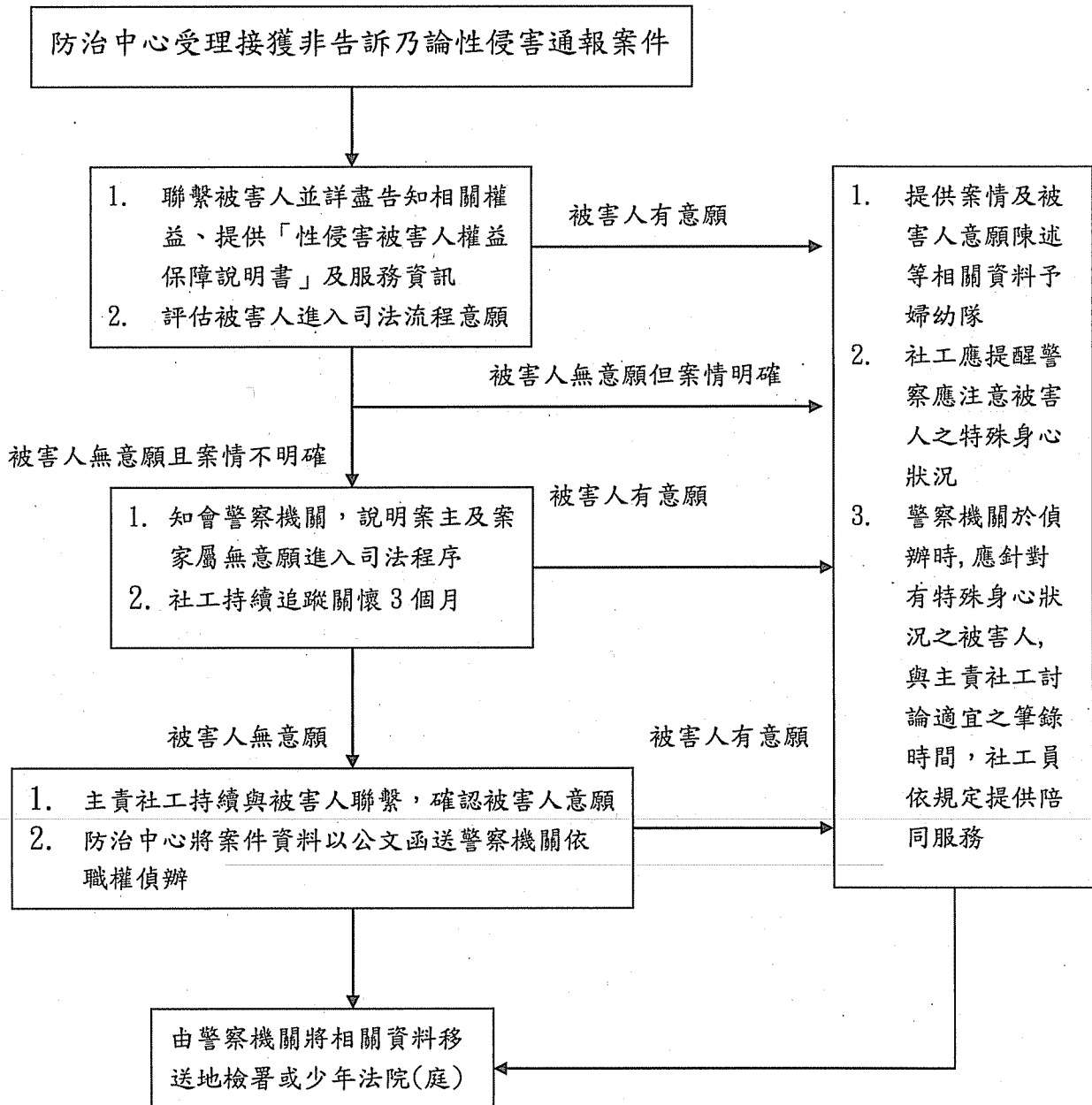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10/25
16:30:3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102 年 10 月訂



6.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102年3月2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如說明二，請積極配合辦理，以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日台內密源防字第1020153410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決議，轉知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性侵害當事人具學生身分時，地方政府（以下指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教育單位之相關分工原則，由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100年12月12日以台內防字第1000240683號函送之「校園、兒少及身心障礙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防治會議紀錄」，依當事人情況及意願，適時提供相關當事人妥適之協助，並參考運用內政部及本部所定之相關流程辦理。學校如知悉或接獲社政相關單位之通知或轉介時，亦應提供學生相關之教育輔導措施。

（二）各地方政府處理通報事件時若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處理個案遇有爭議時，可電洽或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協助處理。

（三）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兒少或性侵害個案，除直接聯繫所轄教育單位外，若遇緊急案件需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時，24小時皆可以電話聯繫本部校安中心（電話：33437855、33437856）協助聯繫處理（學校於夜間或假日處理緊急個案時，請透過113聯絡值機社工督導）。

敬啟

裝

訂

線

(四)各地方政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身分為老師或教職員工時，由地方政府參採內政部99年5月13日召開「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決議，為強化教育與社政單位聯繫協調，儘速聯繫或以密件函知教育主管機關或加害人任職之學校依性平案調查規定妥為處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

(五)各地方政府將網絡協調爭議案件，列入該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相關網絡會議研商並列管，若涉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事項，則邀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該屬教育主管機關與會討論（請學校應予配合）。

三、另近日因應學校於事件通報後與地方政府之聯繫產生相關爭議，請學校通報後，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應掌握時效，確認下列事項，並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一)社工人員是否可以到學校？何時可以到學校？社工人員無法到學校時，情況緊急時需學校如何協助？

(二)社工人員到學校後是否需提供場地晤談學生？

(三)緊急、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有危急學生之人身安全或生命之虞時，先協助報警，並告知社政單位人員已報警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一）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保護服務司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

參、主 席：張司長秀鴛
林副司長維言代理

記錄：王文君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保護服務司

案由：有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2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中央圓桌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防字第 1010174789 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非告訴乃論之性侵害案件處理工作流程，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召開「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為避免造成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傷害，請各地方政府於接獲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時，仍需由社工先行聯繫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及防治中心服務資訊，以降低被害人之焦慮及抗拒後，再知會警政機關進入刑事偵查程序。

（二）考量各地方政府針對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相關實務執行困境，本議題將廣續列入性侵害整合團隊圓桌會議討論。

三、本部嗣於 101 年下半年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研商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圓桌會議計畫」，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的區域策進圓桌會議，針對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討論，並蒐集網絡意見研商可解決之建議與具體作為，並經本部於本（102）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中央圓桌會議」，會議決議針對「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

侵害案件」通報處理，請各地方政府就目前實際執行處理流程（含流程圖），於102年3月8日前函報本部彙整後另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經彙整除新北市及屏東縣未回復處理流程圖外，餘整理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說明如下：

- (一) 部分縣市（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基隆市）提供流程圖過於簡略，但無法具體呈現是類案件處理流程之完整性，建請蒞會補充說明。
- (二) 部分縣市（新北市、雲林縣）於收到性侵害案件時，未依據去（101）年6月13日會議決議辦理，仍即同步傳真通報單至警察機關偵辦，建請蒞會說明。
- (三) 現行各地方政府針對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流程，概分為4種模式，簡述如下：
 1. 第1種模式（台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台南市、嘉義市、新竹市、台東縣、嘉義縣）：防治中心接獲通報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除告知相關權益及後續司法流程外，依職權函請警政單位偵辦，若緊急案件則先傳真警政，並提醒警政進行偵辦時，可聯繫主責社工了解案情及協助處理。警政聯繫被害人到案說明，若被害人仍無意願，則由警方請示檢察官偵辦或函報地檢署。
 2. 第2種模式（苗栗縣、宜蘭縣、澎湖縣、彰化縣、花蓮縣『但要求當事人簽署二次無意願提供證據切結書』）：防治中心接獲通報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除告知相關權益及後續司法流程，並提供適切服務外，另傳真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供警政（婦幼隊）留存，防治中心另依本部開結案評估指標進行結案評估。
 3. 第3種模式（臺北市）：防治中心接獲通報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除告知相關權益及後續司法流程外，若犯罪事實明確，函送案發地警局，若特殊、緊急事件或犯罪事實不明時，由社政與警政聯繫研議妥適作為後，函送案發地警局，由警方與被害人聯繫，若調查有具體事證，則移送地檢，若無具體事證，函復社政續予輔導，若被害人堅不配合或顯有調查困難等難以處理案件，則提至「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網絡會議研議。

4. 第4種模式（高雄市）：由防治中心持續追蹤3個月，若個案仍無意願，由警方以通知書通知被害人，若被害人仍無意願，由家防中心持續追蹤，後續依本部所定結案指標辦理。

四、為提供各地方政府一致性可供依循之處理流程，本部綜融以上四種模式研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以供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針對該流程對各地方政府是否有適用困難，提請討論。

擬辦：有關無意願進入司法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仍請各地方政府參照本部101年6月13日召開「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建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個案參照本次會議所定之流程辦理，以確保被害人福祉權益。

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修正如附件1，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相關人員參考辦理，以維護被害人福祉權益。

提案二

提案單位：保護服務司

案由：有關「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相關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保護未滿16歲之人，我國刑法規定，任何人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關係，不論其是否同意，均為妨害性自主。惟考量兒童少年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容易觸法，基於對兒少之保護，對於未使用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對方意願之方法，基於合意性質而發生之性關係者，特別於刑法第227條之1增訂「兩小無猜條款」，即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者，除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第229條之1規定採告訴乃論（但與未滿7歲之人性交者，依據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論其是否合意，均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論處）。

- 二、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0年通報被害人未滿16歲加害人未

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260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0.79%；101 年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464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1.98%。

三、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往往並不認為自己是被害人，和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需求及主軸甚有不同，是類案件處理焦點首重家庭、親子關係衝突之協處或兩性議題之教育輔導，如何強化是類案件處遇策進作為，爰提案討論以下議題：

（一）教育與社政之教育輔導功能相形弱化之情形下，如何透過司法協助，強化是類案件當事人教育輔導及家庭關係之修復？

（二）如何強化社政與教育體系對此類案件之合作共識，又是類案件有無必要知會學校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兩造當事人相關教育輔導？

決議：

一、由保護服務司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針對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建請各少年法院（庭）參考高雄市經驗，調查保護官可更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合作，以適時提供是類案件當事人教育輔導及家庭關係之修復。

二、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兩造雙方並無明確之加害或被害身分，請警政署加強教育訓練，提醒員警遇是類案件時，注意勿因其為被告身分而以警告威斥方式辦理案件，以免造成個案之心理傷害。

三、請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時，可視案件之情況與個案之需求，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性侵害案件當事人為學生身分時，依當事人情況及意願，適時提供妥適之協助；但若地方政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身分為老師或教職員工時，為強化教育與社政單位聯繫協調，請儘速聯繫或以密件函知教育主管機關或加害人任職之學校依性平案件調查規定妥為處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另有關各地方政府結合教育單位資源適時提供當事人相關教育輔導或協調事項，請參考本部 102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密源防字第 1020153410 號函送之「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
處理流程研商會議紀錄」（附件 2）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